

新媒体小编深夜收到求助信息

江苏泰兴: 协助警方破获一起猥亵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孟艳)“你好,根据你提供的线索,我们已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并在他手里发现了大量的其他男孩裸照。”7月22日,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向泰兴市检察院新媒体小编叶晶发来信息,反馈案件进展情况。

原来,7月16日晚上9点多,叶晶的个人微信号突然收到了一条特殊的好友申请,“阿姨,你好,我有情况想反映。”出于职业敏感,叶晶警觉了起来,称呼我为“阿姨”,应该是孩子遇到麻烦了。叶晶迅速通过了好友申请,经聊天得知对方是一个不满14周岁的男孩,平时就喜欢关注抖音号“晶晶说法”,他是从后台获知了叶晶的微信号。男孩当天遇到了一件难为情的事,想倾诉一下。

前不久,男孩认识了一个大叔,平时在一起打球、跑步。7月16日,大叔突然提出暑期可以为他介绍兼职,但是要检查身体,男孩没多想就答应了。当天晚上,趁两人一起跑步的间隙,大叔在公园没有监控的隐蔽处,对其猥亵。

听完男孩的叙述,叶晶怀疑此人是猥亵男孩的惯犯,遂让男孩立刻报警,并及时告知其监护人。但是,男孩很犹豫,不敢报警,也不敢告诉母亲,认为这是一件丢人的事。于是,叶晶耐心地安抚男孩,并获知了他的电话以及家庭住址。为及时固定证据,叶晶决定代为报警。公安机关迅速出警,将男孩及其母亲带到了派出所,叶晶也及时赶到,配合民警作好笔录。

由于报警及时,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手段初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于7月17日凌晨以涉嫌猥亵儿童罪进行立案。7月22日,公安机关成功抓获了该男子,对其进行刑事拘留。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据悉,2021年以来,该院新媒体矩阵“晶晶说法”坚持把未成年人作为重点普法对象,线上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答疑解惑千余次,开通普法直播36场次;线下组建普法志愿服务队,送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24次。今年3月,“晶晶说法”新媒体矩阵被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青少年新媒体联盟评为青少年平台影响力奖。

最高检发布

山西检察机关对樊安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孙凤娟)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樊安顺(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朔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樊安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朔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樊安顺利用担任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总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孙凤娟)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一级高级法官王宏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宏利用担任盘锦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党组书记、院长,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王福有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记者孙凤娟)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吉林省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福有(副厅级)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通化市检察院依法向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福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通化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1年1月至2012年1月,被告人王福有利用担任东丰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企业、个人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2014年初至2020年3月,被告人王福有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举办案件风险研判及应对研讨会,来自湖北省检察院和宜昌、襄阳、荆州、荆门四地检察院以及荆门各基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的20余名检察人员参加。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沈超 刘云飞摄

社会化帮教涉案未成年人

多方联动为小高铺平改过自新路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魏枫琳)“何阿姨,我考上大学了!”近日,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未检办公室的检察官何莉接到了小高(未成年人)的报喜电话。

小高是淄川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看到家人和邻居发生争执,他一时冲动将邻居推倒在地,造成对方轻伤二级。2021年4月3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小高移送淄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发时小高正在读高二,因为担心家人安全,一时冲动造成了他人受伤。”何莉介绍说,两家矛盾由来已久,案发后小高一直没能取得邻居谅解。

为了更好地帮助小高回归社会,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其法定代理人、当地村委会、被害人及其家属,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双方最终表示愿意达成谅解。2021年6月17日,淄川区检察院对小高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小高进行监督考察。

为了保证帮教效果,在考察期内,检察官让小高定期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安排社工与其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其思想动向。根据小高的性格特点及家庭情况,检察官向其父母制发了个性化的督促监护令,从改善教育方式、加强亲子互动、学习法律常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督促小高家长更

好地履行监护职责。经过6个月的考验期,小高的人生目标更加明确,同年12月20日,淄川区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据悉,本案是淄川区检察院首次运用社会化支持体系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2021年4月,淄川区检察院联合共青团淄川区、淄川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探索建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该体系通过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将社会力量注入涉案未成年人心理救助、社会帮教和犯罪预防工作中,形成多方共筑未成年人犯罪的综合防控和教育挽救体系。



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对附条件不起诉人进行不公开听证宣告。

截至目前,淄川区检察院已运用社会化支持体系将8名附条件不起诉人员纳入精准帮

教中,5名附条件不起诉人员已完成考察帮教,顺利回归社会。

司法社工赋能涉案未成年人帮教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马佳佳)“我一定会在技能培训机构努力学习电工专业技术。”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田晶晶通过电话了解涉案未成年人王某的学习情况时,王某对田晶晶说。

对王某的帮教是该院推行“检察官+司法社工”未检办案新模式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海南一分院针对未检工作在司法建设上的短板,及时出台《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规范制度》《帮教工作操作流程》《社工帮

教流程图》,积极打造“检察官+司法社工”的未检办案新模式。

据悉,“一制度、两流程”明确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原则、主体、范围和工作流程,规定了司法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社

会调查等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并设立了完备的保障机制。为保证制度顺利施行,海南一分院与资质齐全、师资力量雄厚的海南友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进行合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职司法社工介入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开展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困境未成年人和农村留守儿童帮教和关爱工作。

在司法化帮教力量的协助下,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办理各类未检案件86件108人。

反诈宣传在路上



7月22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干警深入该县边远乡村,向村里的老年人介绍养老诈骗案例,剖析了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
本报通讯员任寒霜摄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干警前往当地石桥镇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讲解宣传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老年人介绍目前养老诈骗新形式。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吴一帆摄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真正落地了

河南唐河:检察监督让村民们喝上自来水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 马潜)“之前建好的自来水工程不能用,我还得去三里外的老水井挑水,整改后,村里家家户户都用上了自来水!”近日,河南省唐河县祁仪镇元山村曹庄组村民张大姐说起用水安全的变化,脸上洋溢着笑容。

今年3月,唐河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农村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该院迅速展开专项监督,先后派员深入6个乡镇,走访12个行政村,50余个自然村,进行实地勘察、调查。

据了解,唐河县有大面积的高氟水和苦咸水区,人畜无法直接饮用。饮水安全问题严重影响了公共利益,该县有关部门通过申请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先后在259个村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82处。但是,由于部分村级集体忽视管理,供水设施存在长期未正常运行、水泵反复出现故障、水压持续过低、净化消毒设施未启用、管网生锈严重、电表箱和电源插头裸露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用水。

针对上述问题,唐河县检察院在调查取证后,于今年5月6日向负有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和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拉网式排查,针

对部分供水单位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主管部门发函至各乡镇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同时,督促做好水质检测工作、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等。为推进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行政主管部门还出台了《农村供水安全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农村供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下,该县相关行政部门对全县安全饮水工程进行了维修维护,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近日,唐河县检察院启动了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发现已有68处村级供水工程正常运转起来了。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进监督下,该县相关行政部门对全县安全饮水工程进行了维修维护,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近日,唐河县检察院启动了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发现已有68处村级供水工程正常运转起来了。

志愿服务有效避免轻微刑事违法“不诉了之”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在劝导警示他人的同时,我的交通安全意识也得到了提升!”连日来,王某作为一起危险驾驶案的犯罪嫌疑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某路口做了18个小时的交通劝导员后,深有感触地说道。

在王某完成志愿服务后,博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了参加社会服务情况表,并对王某的表现给予评价。博乐市检察院综合案情、认罪认罚情况以及王某的社会志愿服务考察情况,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据悉,王某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只是博乐塔拉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确保刑行衔接落到实处

的其中一例。今年,该州检察机关建立相对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考察机制,在征求拟不起诉人意见的前提下,检察机关联合交警部门,让拟不起诉人从事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并根据案情确定拟不起诉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类型、时长和考察期限,待志愿服务完成并考察合格后,检察院再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避免案件“不诉了之”。

最初,该机制适用在危险驾驶类案件中,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入,博乐塔拉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将志愿服务范围拓展至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志愿服务类型也逐步增多。今年3月至今,已有56名相对不起诉人参与到社会志愿服务中。

(上接第一版)董某不服,提出申诉,要求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徐某提起公诉;被驳回后,董某又于2020年向江西省检察院提出申诉。很快,江西省检察院就组成了以副检察长张国轩为组长的办案组。办案组调查发现,董某坚持申诉的症结是场地之争。

早在2019年4月,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就通过向南站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协调双方划定场地分割线等方式促进矛盾化解,但两队仍摩擦不断。

“结”如何解?2020年6月22日,江西省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了5名听证员及南站街道办、南昌铁路公安局南昌公安处治安支队的代表,对案件定性、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公开听证。

“案发地点在台阶附近,拉扯中很容易摔倒,难以认定徐某有故意伤害行为。”经过讨论,各方代表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董某、徐某也在大家的劝解下,同意各退一步、握手言和。

“听证会上提出了数个场地划分解决方案。在反复协商、劝导后,两队同意在原分割线的基础上各退三格,划定两条分割线。”参加听证会的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退休管理科科长冯毅认为,如此划分就可以解决两队相遇时易发生肢体摩擦的问题。

听证会后,两队120余名队员分别由董某、徐某作为代表,给检察机关送来感谢信。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大代表、昌江区新街街道嘉和社区党支部书记吴锦芝曾多次参加检察机关举行的公开听证会。检察机关面对面化解“法结、心结、情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前不久,我还参加了一次上门听证,深受触动。在我看来,这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体现。”吴锦芝对记者说。

上门听证、简易听证是检察机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

意见》、司法为民“更上一层楼”的举措。“今年以来,我们开展上门听证205件,把普法课堂搬到群众家门口。2021年3月以来开展简易听证598件,当场息诉率72.1%。”张诗美提到,江西省检察机关近年来坚持“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公开听证件数已由2018年的31件上升至2021年的3432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看得见、听得懂、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

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全过程

2020年11月,在信丰县嘉定镇桃江东路龙城江山小区南门外地下停车场值班的保安徐某,拦下了想要骑车进入地下停车场的王某,两人发生争执。王某动手打了徐某,导致徐某多处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一级。案发后,王某主动投案自首,积极赔偿,并取得了徐某谅解。今年1月,信丰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那天我也有点冲动,觉得

不应该对他不依不饶,所以接受了赔偿,也出具了谅解书。但他打我那么重,我不能接受他不用坐牢。”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徐某情绪很激动。为避免矛盾激化,信丰县检察院及时召开公开听证会,通过释法说理化解了徐某心中的疑问。

抓前端、治未病,是江西省检察机关落实“把化解矛盾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各环节”要求的具体举措。在鄱阳县检察院,“案前提示一案中监督一案后回访”三步工作法正在推行,督促检察人员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办案中更加注重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

“2月以来,我院涉检信访数量零增长。”鄱阳县检察院检察长朱明星介绍,今年,江西省检察院建立了“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制度,定期对三级检察院、检察院所办案件引发的信访情况进行分析通报、考核评价,倒逼检察人员工作理念、工作作风转变。

因不满少发了福利,退休的

邱某带着榔头找到了公司退休办主任袁某,两人发生肢体冲突,造成邱某轻伤。公安机关认为难以证明袁某有伤害的故意,存在防卫的可能,故不予立案。邱某不服,从2015年开始上访。

邱某丈夫、儿子、亲友的思想工作已经做通了,但邱某还是坚持信访。“上访路苦,他们家的生活受到很大影响,这么多年过去,出现新证据的可能性太小了。”一头利落短发、嗓音已经嘶哑的景德镇市昌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程双梅,在多次劝解失败后,给邱某写了一封2000字的信,字字恳切。“我还在做邱某的工作,这两天话说太多,嗓子哑了,你体谅。”接受记者采访的程双梅说。

记者了解到,为了更好地救急解困,江西省各级检察院还改变过去在申诉信访阶段开展司法救助的做法,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办案前端就开始提供司法救助。司法救助人数、金额也从2018年的244人497万元增长为2021年的2317人3568万元。